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文件

海船员〔2010〕205号

## 关于公布 2010 年全国引航员 适任统考计划的通知

各直属海事局：

为做好 2010 年全国引航员适任统考工作，现将 2010 年全国引航员适任统考计划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引航员适任培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引航员注册和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申请引航员适任证书，应当完成引航员适任培训。

### 二、考试科目、日期和考点设置

#### （一）考试科目。

考试科目按照《办法》附件《引航员适任考试科目、评估项目》的规定执行。其中，海港引航员《港口情况与水文气象》科目和内河引航员《航道与引航》科目按照引航员注册和任职资格管理分

工,由各直属海事局负责命题。相关直属海事局完成命题后,应将考题提前送考点海事局。

## (二)考试时间。

引航员理论考试时间为7月28日—30日和11月17—19日,具体时间和科目安排附后(见附件)。引航员适任评估在理论考试结束后举行。

参加海港引航员引领范围变更、内河引航员转海港引航员、海港引航员抽考、内河引航员引领范围变更、海港引航员转内河引航员、内河引航员抽考等考试的人员,应按照相应的考试科目和时间安排参加考试。

## (三)考点设置。

根据拟参加今年引航员考试的情况,为引航员参加培训和考试提供便利,方便考试的组织和实施,在大连和上海设立海港引航员统考考点,在南京设立内河引航员统考考点。拟参加7月份考试的海港引航员,到大连考点参加考试;拟参加11月份考试的海港引航员,到上海考点参加考试。

## 三、考务、报名、资历审核与发证

### (一)考务工作。

海港引航员统考的考务和适任评估工作分别由辽宁海事局和上海海事局负责;内河引航员统考的考务和适任评估工作由江苏海事局负责。

### (二)报名、资格审查和发证。

各直属海事局应严格按照规定的考试条件,负责本辖区内引航机构的考试报名、考生的资格审核和发证工作。

请各直属海事局将本辖区参加海港引航员考试的引航员名单,包括姓名、所属引航机构、引航员任职资历,在考试开考前15日报相关考点所在直属海事局并抄报我局。

附件:2010年全国引航员统考安排表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

## 2010年全国引航员统考安排表

日期		科目	
		海港引航员	内河引航员
7月28日/ 11月17日	上午	船舶操纵	船舶操纵
	下午	船舶避碰	船舶避碰
7月29日/ 11月18日	上午	水上交通工程/港口情况与 水文气象	水上交通工程/航道与引航
	下午	引航英语	引航英语
7月30日/ 11月19日	上午	职务与法规	职务与法规
备注： 考试时间：上午 09:00 至 10:40，下午 14:00 至 15:40。			

**主题词：引航员 考试 计划 通知**

抄送：各引航机构，中国海事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2010年5月17日印发

校对：李大泽

